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11.13 (75) 法律字第 138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5 年 11 月 13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類此之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，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病費用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類此之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，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病費用乙案，經台灣省政府報奉 行政院釋示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本件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釋示，經奉 行政院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(75) 台法字第二三〇三八號函復該府說明：「復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(75) 府法三字第一五三八四七號函。」並以副本抄發本部。

二 行政院釋示：按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國家賠償，係本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；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則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，二者法復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，故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請求權人參加保險享有醫療給付而喪失，惟請求權人如已依保險契約受領醫療給付，則該部分並未受有損害，自不得就該部分再行請求國家賠償。